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供應流通使用要點

92年11月18日農林試育字第0920007434號令訂頒
112年8月14日農林試育字第1122227613號函修正

一、(訂定目的)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電子資料流通共享，以充分利用既有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(申請對象)

政府機關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學術單位，因業務需要使用本所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時，均得依本要點免費申請使用，非以上之單位或民眾僅能上網查詢資料。

三、(申請方式)

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本所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，除於網上登記申請外，應備函詳述使用理由，向本所申請。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學術單位，應另檢附該機關委辦範圍、標的之正式公函。

四、(審查標準)

本所對於資料之申請下載得為下列之審查：
(一)資料使用目的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。
(二)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。
(三)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。
(四)其他特殊事項。

五、(同意申請之回覆)

本所提供之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格式為.shp之檔案格式，申請單位經本所審核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依據密碼自行上網下載。

六、(申請限制)

本所受理申請之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僅限於已建置之資料，尚未建置資料之地區，恕不接受預約及提前申請。

七、(資料異動及修改)

本所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仍持續處理及建檔中，故隨時有異動及修改之可能。

八、(使用限制)

領用本所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須同意遵守下列限制事項：

(一)領用之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以申請單位自行使用為限，但因委託業務轉移受委託執行單位執行使用時，須於業務完成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將資料收回。

(二)領用之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僅賦予使用權，申請單位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

(三)領用之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須專人保管，列入移交，非經本所之同意，不得複製、攜出國外。

(四)遵照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。

九、(來源引用)

領用單位使用到本所林地土壤圖數值資料時，應並於成果報告內敘明引用資料之來源，並將相關報告致贈農業部及本所各一份參考。